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108 年第 2 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資訊：

一、 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主任陳志宗。

紀錄：鄭明芳

貳、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本年度第 2 次志工座談會，謝謝大家踴躍參與，也感謝志工夥伴們協助，讓本所服務台為民服務工作順利推動，有任何建議或改進意見請不吝指教。

參、志工隊長致詞：

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志工夥伴們大家好，大溪地政非常重視志工服務品質也積極推動志工與地所間相互關懷聯誼，有任何改進意見也請大家踴躍提出。

肆、頒獎及推選副隊長：

一. 頒發全勤獎

呂理惶、林月華、李茂聖、卓梅姬、彭玉美、黃玉鳳、周欣、劉惠珠、鍾清圓、游進祿、林如樺。

二. 頒發感謝狀

本所志工隊 108 年度績優志工：蔡美露、呂理惶、林月華、彭玉美、劉鳳滿、鍾清圓。

伍、地政業務宣導

一、 登記業務： 以下請志工伙伴協助宣導民眾儘速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 108 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公告 2,286 筆(棟)，累計歷年未辦繼承登記計 12,125 筆(棟)已列管，累計列管期間(15 年)屆滿，仍未聲請繼承登記者之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已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 591 筆(棟)，在國有財產署未辦理標售之前，

因申請繼承登記暫緩或停止標售 246 筆，尚有 490 筆在國產署辦理標售作業。

- (二) 配合內政部推廣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土地登記名義人之不動產買賣、信託、贈與、書狀補發、查封、拍賣、抵押權設定等登記案件於「收件」「登記完畢」時，均能接到簡訊通知，申請人除了於辦理登記案件同時申請外，可以至本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透過網路申辦。
- (三) 依民法規定申辦之繼承登記，男女子孫均有繼承權。
- (四)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 7 月 5 日開始受理下列各項以外之跨所登記案件 1. 涉及測量之登記。2.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3.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4. 屬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者。5. 囑託登記。
- (五) 不動產坐落他縣市轄區者，可由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地政類申請案件代為收件及核對送件人身分服務，案件辦理完畢後，藉由郵遞方式寄送到家，歡迎多加利用！
- (六)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協助代收代寄本市及其他縣市轄區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案件為限。申請人或代理人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代收服務（本所收件服務窗口：8 號櫃台）：
 - 1. 申請單
 - 2. 雙掛號郵資
 - 3.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及其附件資料申請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並加蓋印鑑章。
- (七)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跨縣市土地登記，計有以下 7 種，請多加利用：
 - 1. 住址變更登記

2.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3. 書狀換給(以一般權利書狀損或申請書狀換給為限)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 (八) 108 年度(含以前)地籍圖重測區均已轉檔完畢，尚未辦理換狀可至本所辦理重測換狀，已預約申辦卻未領狀者，請速洽本所領狀。
- (九) 已辦畢登記案件，請速至本所領回相關文件(如契約書正本、判決書正本…)及權狀。

二、測量業務：

(一) 本所測量課業務簡介

主要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謄本核發，並配合辦理政策性業務地籍圖重測、各公務機關及法院囑（委）託案件。

(二) 宣導土地複丈埋設制式界標

依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實施地籍測量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其界標規格不符規定者不予施測。申請人除可臨櫃購買外，本所亦提供**界標宅配**服務，公告重測區內土地**免費提供**界樁服務，土地所有權人可至**重測辦公室(頭寮活動中心復興路 1 段 775 號)**領取界樁，另 1 樓志工服務台提供**土地位置 QRCode 掃描導航功能**，請志工夥伴協助廣為宣導。

(三) 有關內政部建物測繪圖軟圖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並提供電子檔，加速建物測量案件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增值應用。

(四) 簡化產權測繪登記(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得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辦第一次測量。

（五）108 年度辦理大溪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坐落地段：

大溪區：石屯段上石屯小段、石屯段下石屯小段、月眉段、三層段坑底小段、三層段尾寮小段、三層段八結小段、三層段三層小段、三層段頭寮小段、新溪洲段、三層段柑坪小段、中庄段中庄小段、番子寮段。

重測區總筆數約 6811 筆，總面積約 1776 公頃，計 12 個地段。

（詳圖請見附件 1、2）

三、 地價業務：

（一）本年度為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年度，目前地價正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中，評議完成後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屆時有需要辦理地價申報的民眾，歡迎於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到本所地價課進行申報，亦可以採用網路申報模式。

（二）實價登錄併登記案件申報新制，目前內政部正積極研議相關配套制度中。

四、 資訊業務：

本所龍潭便民工作站已自 107 年 8 月份新增信用卡繳納地政規費服務，提請志工夥伴們多加宣導。

五、 行政業務：

（一）謝謝各位志工夥伴這半年來每月輪值本所志工服務台，站在本所 1 樓服務民眾的第一線協助導引及服務來所洽辦業務的民眾。另為符合市府研考會對各單位秘密客考核標準，並維持本所為民服務品質，煩請各位志工伙伴多加留意進入本所的民眾。倘夥伴們輪值時遇有需長時間使用手機或需稍事休息時，請暫離座位至休息處使用並將「暫時離開」之桌牌放置桌面，並告知走動服務同仁，

勿於崗位上滑手機或看報紙等，避免來所民眾觀感不佳。

(二) 地政局 108 年年終業務檢討會及會後餐會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下午 6 時在桃園市鉅宴會館舉辦，請各位志工夥伴踴躍參加，尚未登記的請於今日下班前向本所研考明芳登記，本所備有交通車(桃園客運)。

(三) 自 108 年 9 月 6 日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制定全國「服務時數登錄之最小值」，會議當日已決議為半小時，本市志願服務平台系統已修正，不滿 30 分鐘之服務時數將不再列入。請志工伙伴們在運用市民卡簽到退時注意登錄時間。

陸、意見交流：

一、 志工意見

(一) 最近重測換狀的民眾較多，櫃檯較忙碌，偶有民眾抽號順序錯亂的情況，引發民眾不滿，請貴所協助加派人力。

(二) 請問龍潭便民工作站是否有登記案件代收代寄之服務？

二、 本所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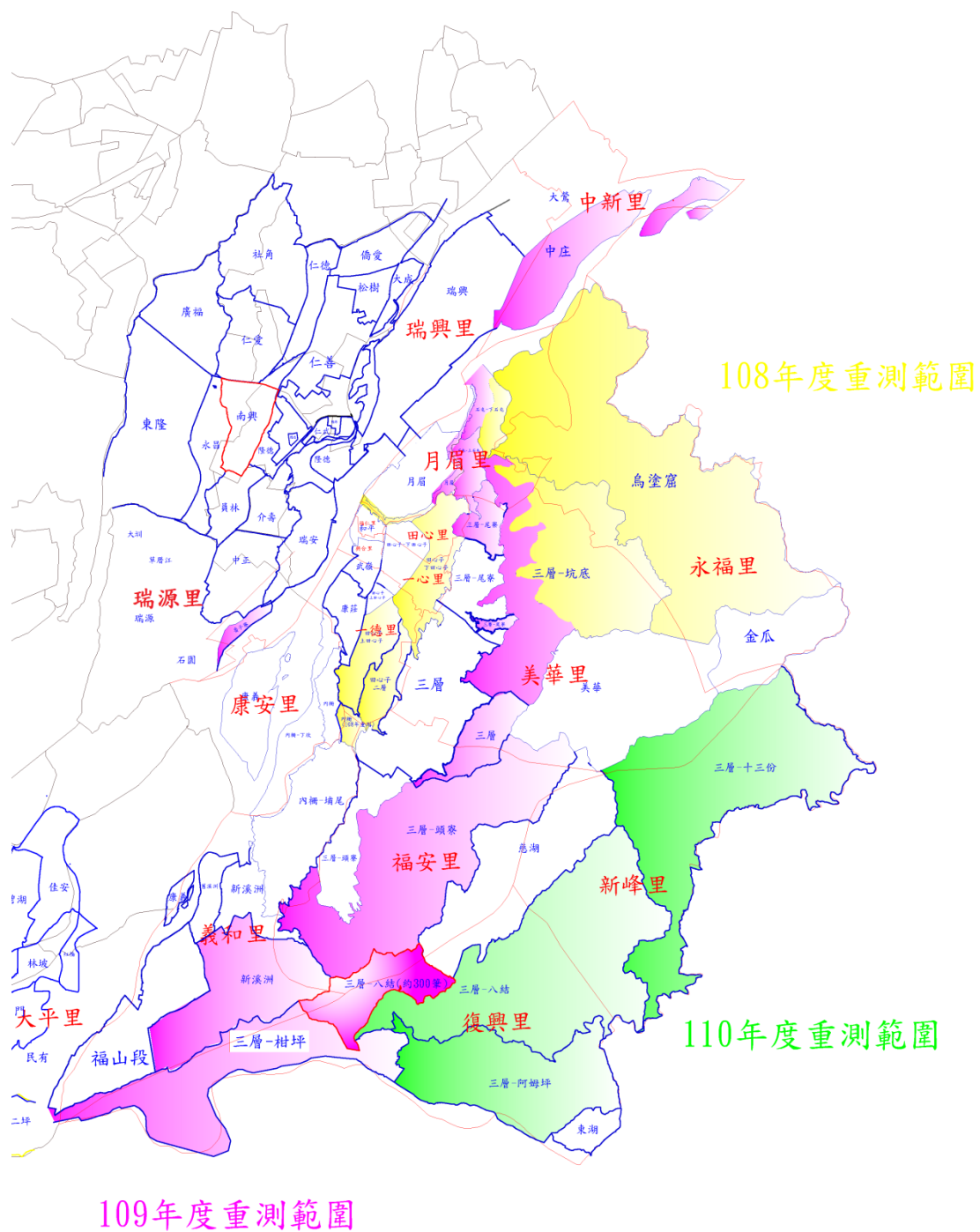
(一) 本所將視情況請走動式人員加強引導並製作引導告示。

(二) 本所龍潭便民工作站之服務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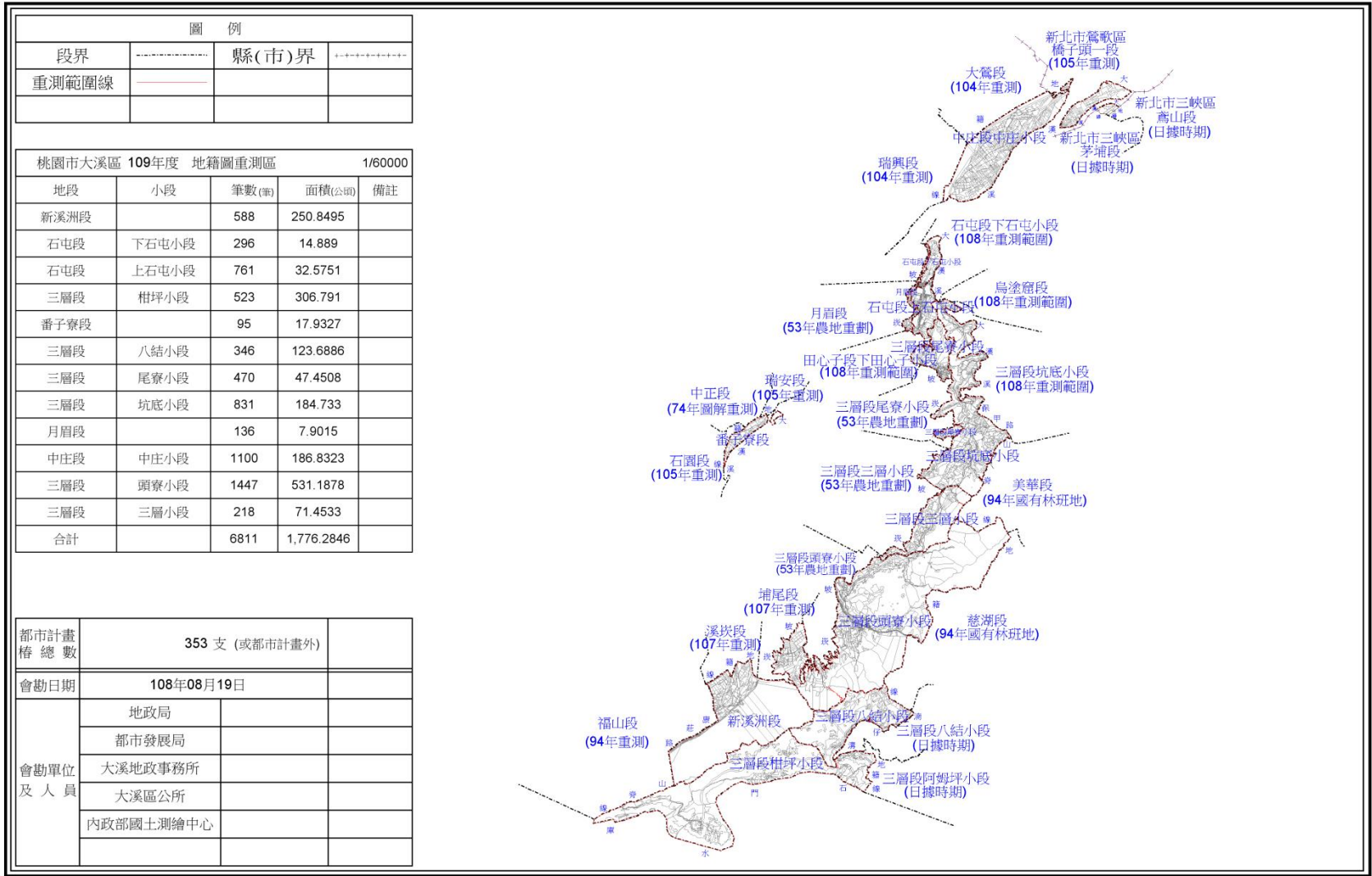
1. 核發登記簿謄本(不含第三類)及核發地籍圖謄本。
2. 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限全筆清償)。
3. 住址變更登記。
4. 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及住址更正登記。
5. 現場受理土地鑑界申請服務。
6. 代收代送本所登記、測量、實價登錄、更正編定、檔案調閱等申請案件。

故龍潭便民工作站有代收代送之業務，若志工伙伴有急件須送，亦可先電話告知，本所會加派人力置工作站收取。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109年度桃園市大溪區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108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簽到表

場 次：第 2 場

地 點：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

日 期：108/12/13(五) 01:30~17:30

編號	姓名	簽到
1	周欣	周欣
2	林於浩	林於浩
3	黃簡捷	黃簡捷
4	呂錦堂	請假
5	蔡美露	請假
6	呂理惶	請假
7	林月華	請假
8	張大有	張大有
9	邱素如	請假
10	李茂聖	李茂聖
11	卓梅姬	請假
12	彭玉美	彭玉美

13	黃玉鳳	黃玉鳳	7
14	梁耀輝	梁耀輝	8
15	劉鳳滿	請假	
16	劉惠珠	請假	
17	鍾清圓	鍾清圓	9
18	林鳳珠	林鳳珠	10
19	游進祿	請假	
20	連子瑩	請假	
21	林如樺	林如樺	11
22	傅美玉	請假	
23	林清全	林清全	12
24	曾祥寧	曾祥寧	13
25	陳錫嘉	陳錫嘉	14
26	沈碧霞	沈碧霞	15
27	陳志宗	陳志宗	16
28	廖正揚	請假	
29	陳錦慧	陳錦慧	17

30	郭時煌	郭時煌
31	張明照	張明照
32	江志堅	江志堅
33	蕭銀輝	蕭銀輝
34	鄭明芳	鄭明芳
35	簡宏禧	簡宏禧
36	黃蘭芳	黃蘭芳
37	李如那	李如那
38	呂佳玲	呂佳玲

邱奕斌
林素珍
林信毅
李信毅
詹琪
曹文星

邱奕斌
林素珍
林信毅
李信毅
詹琪
曹文星